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## ※報告事項五

報告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為落實內部審核機制，符合政府支出所列受款人應為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，重申並修訂支出款項預、墊付款規定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98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核銷規定，茲因奉准動支款項支付時，應逕付政府機關學校債權人以確保款項支付，並避免虛報、浮報、挪用或忘記付款等情事，以落實內部審核及內部管控機制。惟為因應實際需要擬部分修訂預、墊付款報支規定，各單位基於採購實務需要須先行預、墊付而後結報者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1 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如因業務需要得先行墊付，惟墊付人僅限各計畫主持人或各單位承辦業務之編制內教職員，其餘人員（如技工工友、專兼任助理、專案計畫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學生等）均不得墊付公款。
- (二) 1 萬元以上之案件，一律不得墊付，由主計室開具傳票逕付單據之受款人，惟辦理各類活動、研討會等如有實際需求（如外

聘講座鐘點費等)，請於事先辦理借支程序，或因其他特殊原因、緊急需要等事宜須先行墊付者，事後應載明具體理由簽奉校長核可，並於完成後檢據辦理轉正。

(三) 動支各補助(委辦)計畫經費如逾補助(委辦)單位撥款金額時，請各計畫主持人於辦理計畫案預借動支額度借支程序後，始得繼續經費動支。其中農委會及所屬單位計畫因其作業規定，計畫尾款均於主持人提出結案報告後始行撥付，由研發處統一辦理。

二、敬請各院、系(所)及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決定：請配合辦理。